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24 年 8 月 7 日

北京

目 录

会议议程	3
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4
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6
议案 3：关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	8

会议议程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8 月 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 5 号 12 幢一层蓝鲸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8 月 7 日

至 2024 年 8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6、参会人员：2024 年 8 月 1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7、会议安排

序号	内容
一	签到
二	宣布会议开始，通报现场到会人员情况
三	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四	审议议案
五	股东发言提问
六	现场投票表决
七	统计表决结果
八	宣布表决结果和法律意见书
九	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刘宇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宇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十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刘宇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十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张国富先生为公司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履职,任期与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张国富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十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附件：

张国富简历

张国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项目管理专业，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先后在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汽车研究院等公司担任职务。自 2019 年起先后担任北京汽车集团越野车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北京汽车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裁，北京汽车集团越野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汽车蓝谷营销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7 月，任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24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贾宏伟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贾宏伟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十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贾宏伟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依法规范运作,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十届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陈青波先生为公司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履职,任期与十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陈青波先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十届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附件：

陈青波简历

陈青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自 1994 年起，历任双喜轮胎有限责任公司设备管理、安全环保管理主管、高级经理，北京首创轮胎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管理处处长、项目办主任、党群工作部部长、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整车事业本部综合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人力资源部部长、副总经理，北汽集团 519 项目组成员、江西志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北汽（常州）汽车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北汽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等职务。2024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负责人。

议案 3:

关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曾于 2018 年北京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时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承诺在自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起 6 年的过渡期内，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承诺函所列措施解决披露企业存在与公司同时少量生产纯电动新能源乘用车，或者存在少量生产纯电动新能源乘用车的计划的问题。该承诺函所示过渡期将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满 6 年。

北汽集团自出具承诺函以来，积极履行承诺，截至目前，除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北汽云南瑞丽汽车有限公司基于历史原因存在与公司合作生产纯电动新能源乘用车的情况外，北汽集团已推进其他披露企业相关工作。

近日，公司收到北汽集团发来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延期的函》，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北汽集团拟对承诺函所示过渡期延长 5 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2）。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十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及十届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7 日